

##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一一三〇二〇〇七八號函略以：

（一）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第五項之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及實務作業考量，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

（二）查為配合民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修正為滿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本條例爰於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將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修正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及審酌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並增訂第四項，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前開民法及本條例修正條文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前開修正內容，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依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內容，修正授權依據之項次。
- 2、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 3、修正條文第十條：為與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與本市市場處確認，審酌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參考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基於條文明確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del>查零售市場管理依本條例於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內容，修正授權依據之相關規定，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作項次調整，將本辦法授權規定由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爰配合修正。</del></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u>前項受讓</u></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p>	<p><u>參酌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刪除未成年已</u></p>	<p>一、經本科與臺北市市場處確認，並依該處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電子郵件表示：「本處審</p>

<p>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u>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p><u>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p>臺北市滿六個月。</p> <p>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與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部分條文修正，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上開法律修正，將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年齡門檻修正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p>	<p>酌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參考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本辦法第四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發布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發布施行前之規定。』……」復查修正條文第十條</p>
--	---	--	--	--

				<p>第二項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 一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基於條文明 確性，本科爰增訂 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二項。另前開條 文所定「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一月 一日修正施行前 結婚」，不含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 結婚者，併予敘 明。現行條文第二 項遞移為第三項。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十一年 ○○月○○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 國一百十一年○ ○月○○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自一</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p>	<p>為與一一〇年一月十 三日修正<u>公布之民法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成 年年齡下修及刪除未 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 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定明<u>本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十條發布之條文</u>自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日期。</p>	
----------------------	---------------------------	--	--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北市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0674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 第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 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三、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
- 四、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 五、依契約約定不得轉讓。

前項使用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九、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訂契約書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

#### 第六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 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